

中国共产党鹤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5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鹤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鹤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中央纪委、省委、省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部门、市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县（区）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在市委领导下组织开展巡察工作。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县（区）巡察工作。

四、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家监委、省委、省监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

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参与起草相关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纪检监察规范性文件。

八、承担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的具体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市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县（区）纪检监察机关、市管企业和市属高校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提名、考察等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省纪委监委和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机关内设机构21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

至第六监督检查室、第七至第十审查调查室、信息技术保障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派驻（出）机构23个，下设事业单位2个，市委巡察机构设在市纪委。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中国共产党鹤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		
2	鹤岗市纪检监察信息中心		事业		
3	鹤岗市纪委监委办案基地管理中心		事业		
4	市委巡察机构		行政		

纪检部门无所属单位，部门预算中仅包含部门本级预算。部门本级机关内设机构21个，分别为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政策法规研究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至第六监督检查室、第七至第十审查调查室、信息技术保障室、案件审理室、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机关党委。派驻（出）机构23个，下设事业单位2个，市委巡察机构设在市纪委。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鹤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90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4.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1.86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2.04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07.27	本年支出合计	3,907.27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3,907.27	支出总计	3,907.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鹤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907.27	3,907.27	3,90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	纪检部门	3,907.27	3,907.27	3,90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3001	中国共产党鹤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3,907.27	3,907.27	3,907.2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鹤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907.27	3,907.27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4.28	2,894.28	0.00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894.28	2,894.28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894.28	2,894.28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09	579.0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09	579.0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68	118.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94	306.9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47	153.4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86	201.86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32	0.3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54	201.5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12	175.12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58	22.58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84	3.8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04	232.0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04	232.0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04	232.0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鹤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907.27	一、本年支出	3,907.2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07.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4.2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201.86
		（四）住房保障支出	232.04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3,907.27	支出总计	3,907.27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中国共产党鹤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 907. 27	3, 907. 27	3, 368. 50	538. 77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894. 28	2, 894. 28	2, 355. 51	538. 77	0. 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 894. 28	2, 894. 28	2, 355. 51	538. 77	0. 00
2011101	行政运行	2, 894. 28	2, 894. 28	2, 355. 51	538. 77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9. 09	579. 09	579. 09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9. 09	579. 09	579. 09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8. 68	118. 68	118. 68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6. 94	306. 94	306. 94	0. 00	0. 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3. 47	153. 47	153. 47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01. 86	201. 86	201. 86	0. 00	0. 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 32	0. 32	0. 32	0. 00	0. 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 32	0. 32	0. 32	0. 00	0. 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 54	201. 54	201. 54	0. 00	0. 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5. 12	175. 12	175. 12	0. 00	0. 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2. 58	22. 58	22. 58	0. 00	0. 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 84	3. 84	3. 84	0. 00	0. 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32. 04	232. 04	232. 04	0. 00	0. 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32. 04	232. 04	232. 04	0. 00	0. 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2. 04	232. 04	232. 04	0. 00	0. 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中国共产党鹤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907.27	3,368.50	538.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3.40	3,033.4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03.66	903.66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903.66	903.66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43.04	1,043.04	0.00
3010201	津补贴	1,007.21	1,007.21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5.83	35.83	0.00
30103	奖金	174.29	174.29	0.00
3010301	奖金	174.29	174.2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6.94	306.94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3.47	153.47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60	174.6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172.65	172.65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1.95	1.95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7.62	17.62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4	3.84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3.84	3.84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2.04	232.0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0	23.9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29.39	210.62	518.77
30201	办公费	37.62	0.00	37.62
30202	印刷费	10.00	0.00	10.00
30205	水费	4.80	0.00	4.80
3020501	办公水费	4.80	0.00	4.80
30206	电费	19.20	0.00	19.20
3020601	办公电费	19.20	0.00	19.20
30207	邮电费	10.00	0.00	10.00
3020701	邮电费	10.00	0.00	10.00
30208	取暖费	109.80	0.00	109.80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109.80	0.00	109.80
30211	差旅费	7.00	0.00	7.00
30216	培训费	1.00	0.00	1.00
30226	劳务费	210.62	210.62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22	0.00	38.22
30229	福利费	47.77	0.00	47.77
3022901	福利费	47.77	0.00	47.7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00	0.00	4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36	0.00	191.3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4.48	124.48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2	退休费	118.68	118.68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108.85	108.85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9.83	9.83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48	5.48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52	0.52	0.00
3030704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退休）	4.96	4.96	0.00
30309	奖励金	0.32	0.32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20.00	0.00	2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20.00	0.00	2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鹤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42.00	0.00	42.00	0.00	42.00	0.00
003001	中国共产党鹤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42.00	0.00	42.00	0.00	42.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鹤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鹤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鹤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鹤岗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2025年鹤岗市纪委监委人员支出和机关正常运行。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保障运行			保障2025年鹤岗市纪委监委人员支出和机关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总成本控制	小于等于	反向	390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本部门人员支出	大于等于	正向	203	人	
		质量指标	本部门运转支出完成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时效指标	本部门运转完支出成时效	小于等于	反向	12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助力经济发展	大于等于	正向	30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人满意度指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收入预算3,907.27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907.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07.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5.45万元，增长9.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二是社保费用及公积金基数调增。

2.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据实明确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性质为财政拨款。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5年支出预算3,907.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3,907.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25.45万元，增长9.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增加，二是社保费用及公积金基数调增。

2. 项目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538.77万元，比上年增加141.31万元，增长35.55%，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业务数量逐年增加。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57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2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3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7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房屋28895.49平方米。

2025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6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5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42.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6.00万元，增长16.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3台公车。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0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6.00万元，增长16.67%，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新增3台公车。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4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

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